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的通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充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徐惠祥	是	2,420,000	3.83	0.60	2024年2月6日	2024年5月8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徐惠祥	是	4,850,000	7.69	1.19	2024年2月6日	2024年5月8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7,270,000	11.52	1.79	—	—	—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惠丰投资	87,800,580	21.62	49,470,000	49,470,000	56.34	12.18	3,300,000	6.67	17,685,480	46.14
徐惠祥	63,110,762	15.54	55,490,000	48,220,000	76.41	11.88	48,220,000	100	14,823,246	99.55
臧婕	29,825,208	7.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0,736,550	44.51	104,960,000	97,690,000	54.1	24.1	51,520,000	52.74	32,508,726	39.15

注：1.徐惠祥、徐恕、臧婕分别持有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50%、19.25%、8.25%的股份，三人间接支配公司 21.62%的股份，臧婕直接持有公司 7.35%股份，徐惠祥直接持有公司 15.54%股份，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支配公司 44.51%的股权，徐惠祥、臧婕于 2018 年 5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上述数据表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徐惠祥先生限制性股票 115,74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业务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1.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对应融资余额约 0.6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76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1%，对应融资余额约 3.562 亿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